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5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柏謬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14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25號），本院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江柏謬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柏謬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以一行為對告訴人蘇億得為傷
害及強制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反而當街施暴，致告訴人受有
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又妨害告訴人權利，所為實屬不該；
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未能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陳智識程度為
大學畢業，從事通訊行工作，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經濟及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郭嶧妍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6514號

25 被告 江柏諺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鄰○○路○○號

27 居臺南市○區○○街○○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江柏諺與蘇億得因細故存有金錢糾紛，於民國113年7月9日0
03 時20分許，雙方相約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談論
04 和解事宜，江柏諺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徒手毆打蘇億
05 得，致蘇億得受有右前臂挫傷、上臂挫傷、頸部挫傷、右側
06 手部挫傷等傷害，並徒手奪取蘇億得之機車鑰匙及脅迫蘇億
07 得簽署協議書，以此方式妨害蘇億得離去之權利。

08 二、案經蘇億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柏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蘇億得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協議書各1份	1. 雙方有財務糾紛之事實。 2. 告訴人受有右前臂挫傷、上臂挫傷、頸部挫傷、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
13 強制罪嫌。至報告及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亦涉有恐嚇罪
14 嫌，然告訴人於警詢稱：被告一見面後，在上開時、地毆打
15 我，強制拿走我車鑰匙，被告脅迫我要上法院或者私下和
16 解，之後我選擇私下和解，但我不是自願的等語，是並無證
17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具體指明如何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
18 由、名譽、財產之事，且無監視器影像、錄音或其他證人證明
19 被告於案發當時有何恐嚇之言語內容，則被告究有無為恐
20 懾行為，尚有可疑，是告訴人縱有心生畏懼，亦僅其主觀之
21 感受，不得僅憑告訴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恐嚇罪責相

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察官 蘇聖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炫丞